

镇平县水利局南阳市潦河卧龙区段河道治  
理工程（镇平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4113241324000020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

监督人：镇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镇平县水利局南阳市潦河卧龙区段河道治  
理工程（镇平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4113241324000020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

监督人：镇平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2
第六章	图纸资料 .....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镇平县水利局南阳市潦河卧龙区段河道治理工程（镇平段） -公开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镇平县水利局南阳市潦河卧龙区段河道治理工程（镇平段）已由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批准建设，立项文号为豫财农水〔2025〕94号，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及“评定分离”模式进行。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南阳市潦河卧龙区段河道治理工程（镇平段）

2.2 项目编号：N4113241324000020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

2.4 建设内容：对镇平县彭营段河道疏浚 3.215km，新建护岸工程 2.143km，新建水情监测设施 1 处。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全部内容

2.7 计划工期：270 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6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2023、2024）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7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9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0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4、招标文件获取**

##### **4.1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交易主体信息库-市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公示。

#####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凭其完成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3）保证金免交

①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企业在投标时，需上传承诺书、信用评价文件及公示网址。

②在省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等级的投标单位，免交投标保证金。

③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 （4）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3月03日9时00分至2026年03月24日9时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南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冯鹏

电话：15290376630

监督人：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慕晓丽

电话：138377218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王会昌

电话：19913664931

镇平县水利局  
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镇平县水利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系人：冯鹏 电话：152903766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宛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雪枫涅阳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王会昌 电话：19913664931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水利局南阳市潦河卧龙区段河道治理工程（镇平段）
	项目编号	N4113241324000020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70 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p>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拟任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p> <p>6.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2023、2024)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p> <p>7.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p>
--	--	---

		<p>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a href="https://credit.henan.gov.cn">https://credit.henan.gov.cn</a>)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p> <p>8.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p> <p>9.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10.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p> <p>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勘察。
1.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li> <li>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5.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li> <li>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li> <li>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li> <li>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ol>

		<p>10.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p>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3.2.3	<b>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b>	<p><b>招标控制价：541.57705 万元</b></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评审。</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b>5 万元人民币</b></p> <p>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户名：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支行  虚拟子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城支行(94100701003204000207231)]</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p>（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2) 电子投标保函</p> <p>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3) 保证金免交</p> <p>①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与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企业在投标时,需上传承诺书、信用评价文件及公示网址。</p> <p>②在省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等级的投标单位,免交投标保证金。</p> <p>③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p> <p>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p>
--	--	---

		<p>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p> <p>(4)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近三年；（2022、2023、2024）（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

		<p>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1、递交网址： <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https://ggzyjy.nanyang.gov.cn/</a></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b>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b></p> <p>说明：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a></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p> <p>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0512-58188538</p> <p>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p>

		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③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人;

	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评标专家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p> <p>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如下：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0 家。</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定标候选人。</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倡导优先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p> <p>依据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 7.3.1 履约担保用的通知(宛水计建【2022】39 号)规定，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p>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履约保证金减半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b>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b>	
<p><b>暗标编制格式要求:</b></p> <p>(1) 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纵向排版 (不设置封面)。</p> <p>(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 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 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 左、右页边距 2 厘米; 不得设置目录; 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 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 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 不得有空格; 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p> <p>(5)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b>评审流程</b></p> <p>①评标开始后, 系统将自动对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和技术处理, 对暗标部分进行随机编号。</p>		

<p>②系统根据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暗标格式要求，自动进行清标比对，将清标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现给所有评委专家。</p> <p>③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参照系统清标结果，分别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标文件进行查看确认。</p> <p>④评审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根据随机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自动汇总评标结果，并恢复投标人的真实身份信息。</p> <p><b>违规处理：</b>对于违反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计 0 分进行处理。</p>		
10.2	类似项目	指：指水利工程项目
10.3	<p>中标公示</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10.4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6	<p>澄清与变更</p> <p>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p>	

	<p>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7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8	<p>“评定分离”模式</p>
	<p>1、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p> <p>2、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p>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需要进行考察、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质询内容。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5、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6、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注：核查内容

1、企业资质核查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p>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p> <p>2、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等) 资格资历。</p> <p>3、项目业绩，近几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p> <p>4、公司人才构架及获得的荣誉。</p>
10.8	<p>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在线签订</p> <p>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 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p>
10.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p>
10.10	<p>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p> <p>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 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p>若开标时，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进行开标。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p>
10.11	其它
	<p>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与电子招投标相关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其他内容以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为准。</p> <p>3、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的资格审查或加分项，全部以投标人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市场主体库中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一致。<b>所有资料须上传至相应位置，上传即有效，上传位置是否正确不作为废标条件。</b></p> <p>4、依据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推行信用评级在投标企业资质资格审查方面应用的通知（宛水计建【2022】57 号）规定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参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当资质资格要求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免于施工资质等级审核。</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

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见暗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投标所需的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不见面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2、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7.1.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1.4、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需要进行考察、质询，核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7.1.5、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7.1.6、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1.7、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9、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

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2 中标通知

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它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与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标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行为：**

- (1) 投标人挂靠、借用一个或多个企业资质或个人执业资格参加投标；
- (2) 投标人租借多个企业资质集中参加一个标段的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后将投标权利 卖出；
- (3)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三金的人员）且不是信用档案指定的委托代理人的；投

标人本身不直接参与投标和从事招标代理活动，而将资质借与他人投标，从中收取管理费用的；

(4) 不同的投标人授权同一人参与同一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投标除外）；投标 委托代理人出现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重复出现的。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根据河南省 水利厅 2015 年 3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建〔2015〕10 号）文件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使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和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三：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四：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控制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 附件六：

### 中标通知书（参考）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参考）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  
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 1	形式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 1 · 2	资格 评审 标准	5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9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0参建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1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 1 · 3	响应 评审 标准	14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5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6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7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8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9投标报价	不超过控制价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3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35分 (35%); 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10%); 3. 投标报价: 40分 (40%); 4. 其它评分因素: 10分 (10%); 5. 信用等级: 5分 (5%)。 <b>6. 奖励分值: 3分; 本项目为其他水利水电工程, 奖励分值不超过3分。</b>
2.2.2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2.2.3(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暗标)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12分	12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得0-12分
2、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置 5分	5分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 配备合理性。得0-5分
3、施工总体布置 5分	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性; 得0-5分
4、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5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并具有针对性, 得0-5分
5、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4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有得力的保证措施, 得0-4分
6、施工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 4分	4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评价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得0-4分

2.2.3(2)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7 分	7 分	对组织机构和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2、项目经理 2 分	2 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每 1 份合同得 1 分, 共 2 分;
4、技术负责人 1 分	1 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的,每 1 份合同得 1 分, 共 1 分;
施工经验以施工合同中出现的人员名字为准。可与投标人业绩重复使用。		

2.2.3(3)投标报价 4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	40 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标准</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7% (含 100%和 97%) 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同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单价分析表及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且要求清单中单价与合价、合价与总价均应保持一致。</p> <p>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 97%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p>(2) 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50%+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7% (含 100%和 97%) 之间的,则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 97%。</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基本分 35 分；</p> <p>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评标基准价 1% 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以上时，按每再低 1% 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不足部分，按偏差率计算。</p>
--	---

2.2.3(4)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优惠服务承诺 4 分	4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根据内容得 0-4 分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根据内容得 0-4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的得 1 分，共 2 分。

		(以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同时具备为准, 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2.2.3(5)信用等级 5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信用等级	5分	<p>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 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 AAA级为5分(5%), AA级为4分(4%), A级为3分(3%), BBB级为1分(1%), CCC级为0。</p> <p>(一) 投标人在水利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 没有信用等级的, 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 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p> <p>(二)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 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信用等级;</p> <p>(三) 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如下严重失信行为的, 信用等级视为CCC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li> <li>2. 围标、串标的;</li> <li>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li> <li>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li> <li>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li> <li>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li> <li>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li> <li>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 2.2.3(6)奖励分值3分

本项目为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奖励分值不超过3分。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0.5分或0.5%分值，最多不超过1分或1%分值；
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加1分或1%分值，最多不超过1分或1%分值；
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2分或2%分值，最多不超过2分或2%分值；
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3分或3%分值，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2分或2%分值，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1分或1%分值。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注：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原件扫描件上传市场主体库请依照招标文件所指位置进行上传以便评审。没有指出上传位置的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所需投标材料”中。没有上传至指定位置，只要市场主体库中找到，均视为已上传。

说明：综合评估法是以价格、商务和技术等方面为考量因素，对

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的一种评标方法，该办法适用于水库、水闸、泵站、水电站、灌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及2级以上堤防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赋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确定，没有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综合得分=赋分得分+奖励分值-惩罚分值

赋分得分一般使用百分制标准，如用其他赋分标准的采用权重分值计算。

（一）一般分值构成和赋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组织设计35分（35%）；
2. 项目管理机构10分（10%）；
3. 投标报价40分（40%）；
4. 其它评分因素10分（10%）；
5. 信用等级5分（5%）。

（二）奖励、惩罚和权重分值：

以下情形为奖励分值，其中大型水利工程累计不超过5分或5%分值，其他水利工程累计不超过3分或3%分值：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0.5分或0.5%分值，最多不超过1分或1%分值；

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加1分或1%分值，最多不超过1分或1%分值；

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2分或2%分值，最多不超过2分或2%分值；

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

加3分或3%分值，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2分或2%分值，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1分或1%分值。

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没有累计限制：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3分或3%分值，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5分或5%分值；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3分或3%分值，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5分或5%分值；

3. 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河南省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3分或3%分值。

（三）信用等级分值、权重分值。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选取。投标人信用等级的分值、权重。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河南省水利信用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级为5分（5%），AA级为4分（4%），A级为3分（3%），BBB级为1分（1%），CCC级为0。

（一）投标人在河南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信用等级；

（三）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CCC级：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 围标、串标的；
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惩评分：见奖惩情况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惩评分：见奖惩情况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件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奖惩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评委会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支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

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

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财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

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似下内容：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

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白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_\_\_\_\_ 经招标人招标选定的监理单位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签发移交证书之日算起）。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指定的现场管理机构。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解决。临时施工场地的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预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 (4)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同时承包人应在其现场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等提供必需的办公生活场所。

(2) 承包人进场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占地进行管理,以保证施工区作业安全及免受干扰。施工营地及管理设施建设前,承包人应编制规划,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临时用地在施工期间应进行合理规划,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移交等事宜。

(3)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开挖区的腐殖土、回填土以及临时占地范围内其他耕作土等进行妥善保管,适时复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土料流失导致回填量不足,由承包人自行外购回填土,费用自付。

(5) 承包人在穿越河道工程施工前,应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妥善办理相应手续,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在进行穿越高等级公路、高速公路、铁路的施工过程中,应在发包人的协助下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应在设备供应商的指导下负责本标段内涉及的阀门及附属配件等的卸车、管护、安装和调试。

#### (8)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

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一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

6.2.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补充：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分摊到相应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  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河南省水利厅、南阳市水利局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50.0mm 的暴雨；
- (2) 持续 24 小时以上的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5 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40 度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严寒天气。

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政府官方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气象部门的实际记录数据为准。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因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达不到优良的扣除履约担保的/。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货、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参加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工程量增减，依照中标单价据实决算。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南阳市水利局有关规定执行。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按月进行计量支付，月支付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工程造价的\_\_%，留\_\_%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后一次性结清（不计利息）。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竣工结算时，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_\_%，扣留竣工结算总价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成、齐全的有关技术资料、工程竣工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验收程序为：（1）听取被验收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3天。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预付款担保（参考格式）

(发包人名称): \_\_\_\_\_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5. 工程单价汇总表。
6.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7.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8.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9.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招标人不提供）。
10.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1.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招标人不提供）。
12.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3. 总价项目分解表。
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15.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招标人不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招标人不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12) 工程保险费不含在投标报价内。

### 3.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量清单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4.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要求。

# 投 标 总 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元

###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组 号	项目分组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A）		

暂列金额（B）           （由招标人填入）

投标总报价（A）+（B）           （填入投标报价书）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 名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合 计 （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合同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合同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备注

###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									

###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 <sup>3</sup> )						单价(元/m <sup>3</sup> )	备注
						水泥	砂	石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说明

### 工程单价计算表（格式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施工管理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 种	单 位	单 价（元）	备注

## 第六章 图纸资料

见系统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最新技术标准、设计规范、通用规范及相关要求等，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备注：投标人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的前提下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对真实性负责。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天		
资格能力条件	(填写涉及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证书内容,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拟任项目经理		级别	
建造师注册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此处附投标人交纳银行投标保证金的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函或免交说明，如免交需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交投标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应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附证书等内容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近 3 年度财务状况（年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年份			
总收入			
利润			
资产总额			

###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八、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显示股东等信息）等内容）

## 施工组织设计（另册）

本内容采用暗标，无施工组织设计封面设置，无页眉页脚设置，无页码设置。

本内容不附投标文件正文。

投标单位与评委评标时均以招标文件中的暗标要求为主。系统自定义暗标清标结果只提供辅助功能，如系统出现与招标文件文字要求不一致时，不作为废标依据。